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 72 小时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因发生地壳运动、岩石坠落或类似事件、水灾、森林大火、地面下陷、崩塌、地震、台风、洪水、风暴、暴风雨、飓风等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标的损坏或灭失均适用免赔额，在连续 72 小时内该事故所引发的一次持续事故或是断断续续发生的一系列事故，无论影响范围有多大，将视作同一事件。每次事故的发生时间将按照保险标的的第一次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或灭失起算，且该事故不在本保险责任开始之前发生。

无论如何，由同一事件造成保险标的损坏或灭失且时间超过连续 72 小时的，对此类事故所导致的灭失或损害仅适用一次免赔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